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协议>的议案》。

鉴于锂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拟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大做强锂产业，双方约定自筹资金共同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除雅化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所持62.75%的股权。同日，双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合作事项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分别与国理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待股权转让事宜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再将国理公司存续分立为国理锂盐公司和国理矿业公司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分立完成后，择机对国理锂盐公司和国理矿业公司同时进行非等比例增资扩股，以实现本公司控股经营国理锂盐公司、川能投控股经营国理矿业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国理公司37.25%的股权；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理锂盐公司56.26%的股权，国理锂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仍持有国理矿业公司37.25%的股权，川能投控股经营国理矿业公司。

监事会认为，发展新能源产业是公司一项长远的战略规划，扩大锂产业规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

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暨签署《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8日